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8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洪治平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5年度上訴字第1535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洪治平（下稱被告）於涉入本案前已持續從事志工工作達4、5年之久，惠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讓年已70歲之被告得於晚年期間，與家人、尤其是罹患眼疾之配偶好好相處云云。

二、被告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惟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如被告犯嫌重大，且猶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法院即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三、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依指示於115年3月26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之「全家超商高雄中安門市」，偽裝為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擬向被害人張麗娟（下稱被害人）收取新臺幣（下同）62萬元，惟被告甫向被害人出示工作證、存款憑證俾擬進而憑以收取款項之際，旋為埋伏之警察當場逮捕而未遂等節，業經原審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並想像競合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

01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之
03 刑。嗣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7日訊問被告
04 後，認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違犯前述罪嫌重大，且被告乃具
05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並有羈押之
06 必要，遂予羈押在案。

07 (二)被告僅就原審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則其所涉前述犯行自屬罪
08 證明確。又由被告於警詢中所述，算入遭員警當場逮捕之本
09 案，其已經由相似手法合計收款約10次，斟酌以被告於本案遭
10 查獲當下，乃一併為警查扣數張取信被害人所用之工作證、
11 存款憑證，且依法院前案紀錄及本院卷附苗栗縣警察局苗栗
12 分局函，可知被告現（至少）有3詐欺案，分經臺灣臺南地
13 方法院審理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
14 局偵辦中，自足認被告乃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
15 款所定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羈押原因。

16 (三)現今詐騙猖獗，嚴重動盪社會秩序，是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
17 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18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目的
19 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本院認為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
20 必要，始能有效確保被告反覆從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21 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兼命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暨令被告
22 定期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

23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並有羈押之原
24 因及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
25 保停止羈押之情形，至首揭聲請意旨所述，均無從稍解被告
26 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亦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全
27 然無涉，從而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核屬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方柔尹